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11.14 法律決字第 095003773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

要 旨：關於戶長申請未成年人遷徙登記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戶長申請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
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54463 號函。

二、有關函詢未成年子女遷徙適用民法第 108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
規定疑義等案，前經本部 95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50009954
號函、同年 5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9060 號函及同年 7 月
31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8810 號函復 貴部在案，相關見解尚無變
更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：1、申請
人及申請之相對人。2、…。」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自然
人固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，惟非當然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
，須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；無
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（同法第
22 條第 1 項 1 款第 2 項規定參照）。準此，未成年人本人申
請戶籍遷徙登記者，因其未具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
人代為之。反之，倘係戶長申請未成年人之戶籍遷徙登記者，雖戶長
就該申請遷徙登記之行政程序具有行為能力，惟該戶長究非該未成年
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而未成年子女住所之指定係觀護之內容之一，屬父
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（民法第 1060 條 第 1089
條規定參照），須否遷徙應由法定代理人先行決定後，再委請戶長代
為申請遷徙登記；倘得由非具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戶長逕行申請遷徙登
記，顯與前揭相關規定有違，前揭本部 95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
0950009954 號函同此意旨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